

金融信托学

荣乐乐 编著



JINRONGXINTUOXUE

●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金融信托学

荣乐乐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金融信托学

荣乐乐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政治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9印张 190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2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01—12,000

IS BN7—5419—0688—9/G·596

定价：3.00元

写在前面的话

此书是全面研究与介绍金融信托基本理论、基础知识、主要业务、发展过程、调节管理、国外情况等的综合性著作。此书已列入“1988—1990年全国高校金融类教材编选规划”，适用于各类财经教育，也可作为各类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参考书和金融自学参考书。此书获陕西省金融类1985—1988科研优秀成果奖。

全书共分八章，从五个方面研究与介绍了金融信托学科的主要问题。第一、二章重点研究了金融信托的基本理论，即金融信托的运动规律和其中体现的经济关系；第三、四章介绍了金融信托的发展过程；第五、六章分析和介绍了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事业及其组织管理；第七章研究了我国金融信托业当前开办的主要业务；第八章介绍了能为研究我国金融信托发展起借鉴作用的国外金融信托业的简要情况。为更好的说明本学科的有关内容，我们还选择了部分资料和论文作为附录列于书后。

此书在出版及写作的过程中，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的支持，并得到陕西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陕西财经学院印刷厂的支持和帮助，特此致谢。



1989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信托学的研究对象	(1)
什么是金融信托.....	(1)
对概念的辨析.....	(2)
金融信托的经济实质.....	(4)
本学科的研究对象.....	(6)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与特点	(8)
金融信托的职能.....	(8)
金融信托的特点.....	(12)
第三节 信托财产及其运动规律	(16)
信托财产的主要特点.....	(16)
信托财产的运动过程及其所体现的要求.....	(21)
信托财产的运动规律.....	(23)
本章提要	(24)

第二章 金融信托的经济关系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地位	(25)
金融信托与其它金融业务之间的关系.....	(25)
金融信托机构的地位.....	(28)
第二节 各方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29)

委托者	(30)
受托者	(31)
受益者	(36)
各方关系人之间的关系	(39)
本章提要	(40)

第三章 金融信托的起源及其沿革

第一节 信托的产生	(41)
遗嘱	(41)
英国的“尤斯”制度	(43)
法人信托	(46)
几点结论	(47)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的发展	(48)
美国	(48)
加拿大	(50)
日本	(51)
第三节 金融信托机构	(53)
专业信托机构的产生	(53)
专业信托机构的特点	(55)
专业信托机构的经营组织	(57)
本章提要	(85)

第四章 旧中国的金融信托业

第一节 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产生	(60)
第二节 民营信托业的发展与主要业务	(63)
民营信托业的发展	(63)

我国民营信托业的主要业务	(66)
旧中国民营信托业的特点	(71)
第三节 旧中国官办信托业	(74)
上海市兴业信托社	(74)
中央信托局	(75)
官僚资本银行信托部	(77)
主要特点	(78)
本章提要	(80)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事业

第一节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事业的建立	(81)
对旧中国信托业的接管、改造	(81)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创立	(82)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恢复和发展	(85)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存在的必要性及其作用	(88)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存在的必要性	(88)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作用	(91)
第三节 社会主义金融信托机构	(92)
银行系统经营的信托业	(93)
独立经营的信托投资公司	(100)
本章提要	(104)

第六章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我国金融信托的业务方针与原则	(106)
我国金融信托业务的方针	(106)

办理金融信托业务的原则	(107)
第二节 我国金融信托的特点及发展方向	(108)
我国金融信托的主要特点	(108)
我国金融信托的发展方向	(110)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分类	(112)
业务分类	(112)
信托与代理	(117)
第四节 我国金融信托的管理	(120)
机构的管理	(120)
业务的管理	(123)
第五节 促进我国金融信托的健康发展	(126)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6)
改善管理的设想	(128)
本章提要	(130)

第七章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业务

第一节 信托类业务	(131)
信托存款	(131)
信托贷款	(136)
信托投资	(142)
财产信托	(146)
其它信托	(149)
第二节 租赁业务	(154)
租赁的起源和发展	(154)
我国发展租赁业务的意义和作用	(158)
租赁业务的特点	(160)

租赁业务与其它信用形式的区别	(162)
租赁业务的种类	(164)
租赁业务的处理	(166)
第三节 代理类业务	(168)
代理证券发行	(168)
代理资财保管	(173)
代理收付款项	(175)
其他代理业务	(176)
第四节 其它业务	(178)
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业务	(178)
票据承兑贴现业务	(180)
咨询业务	(186)
有价证券交易业务	(188)
典当业务	(191)
第五节 国际信托业务	(192)
在境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193)
国际融资性租赁业务	(198)
国外担保及见证业务	(201)
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	(203)
本章提要	(204)

第八章 国外金融信托业简介

第一节 国外金融信托业概况	(205)
美国	(206)
日本	(209)
英国	(214)

其它国家	(217)
第二节 国外信托理论与信托法制	(223)
对金融信托经济意义上的认识	(223)
受托人的一般责任	(227)
信托法	(230)
第三节 日本信托的组织与经营特征	(234)
信托协会	(234)
日本信托银行的地位	(235)
日本信托银行的经营特征	(238)
第四节 美日信托业务	(241)
保险信托	(241)
年金信托	(244)
财产形成信托	(246)
本章提要	(247)
附录1 《银行管理条例》	(248)
附录2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58)
附录3 资本市场与金融信托	(265)

后记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信托学的研究对象

一、什么是金融信托？

信托，即信任委托，它是以信任为基础的一种委托行为。在信托关系中，“信”是“托”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托”是“信”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信托，就是由“信”与“托”的有机结合所构成的行为整体。

信托作为一种行为，在我国历史上很早就已出现，许多历史书籍都有记载。但是，我国古代所讲的“信”与“托”大多是指道德行为和社会人事关系。它是人们调整和处理需要他人办理某项事物而经常采用的一种委托方式。这种意义上的信托行为，还不具有独立的经济意义。只是到了近代（欧洲是中世纪），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人们才开始利用信托行为处理与经济有关的各种事物，信托才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业务。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信托作为一种行为是古老的，作为一种经济业务则是年轻的。我们目前所说的信托，一般是指信托业务，它是一种用于处理经济事物的委托行为。

在我国，我们从信托业务的具体内容划分，可以把信托分为：贸易信托与金融信托两大类。

贸易信托，是以商品的买卖为主要内容的信托业务。它是一种接受客户的委托从事商品代买、代卖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业务。我国目前的贸易信托业，主要有：商业部门的贸易信托公司，供销社系统的贸易货栈，物资部门的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等。它们分别经营着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的信托代理业务。贸易信托在商品交换中，起着中间媒介的作用，它是联结城乡、衔接产需的独特渠道。贸易信托的发展对于疏通商品流通渠道，促进商品生产，发挥了具大的作用。

金融信托，是以财产管理、处理为主要内容的信托业务。它是以财产（包括资金、有价证券、债权、不动产等）的所有者（单位或个人），为了取得收益或达到某种目的，委托信托机构按照其要求代为管理或处理财产的行为。这里所说的“管理”和“处理”是本学科的两个不同的概念。

“管理”，是一种维护财产的现状同时进行有效利用的行为，例如金融信托部门开办的代保管业务。“处理”，是改变财产现状、性质或对其权利加以改变的行为，例如金融信托部门开办的证券投资业务。

对贸易信托的研究，属于商品经济学和物资经济学的研究范围。本学科主要是展开对金融信托的研究。

二、对概念的辨析

如何根据金融信托内在的质的规定性，科学地确定金融信托的概念，是金融信托理论研究的前提。从我国经济界使用金融信托概念的实际情况来看，其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种情况是，不少人把金融信托称之为银行信托，认为信托是银行的传统业务。这种对概念使用方法存在的缺陷在于：把并列的关系变成了从属的关系。实际上，金融信托业务与金融体系内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之间是一种并列关系，它们共同构成金融体系内三大业务（其详细分析放在第二章第一节）。由银行来办理金融信托业务与银行信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同。前者说明的是金融信托部门的归属，回答的是谁来办理这项业务的问题。后者却讲的是金融信托的地位，它所要说明的是金融信托与银行的结算业务、储蓄业务、信贷业务处于同等地位，都是银行的业务。这样，由于理解上的偏差，就产生了这样一种认识，既然银行办理信托业务当然就是银行信托了。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这里不幸的得到合一，并由此产生出上述认识。我们认为，如果在金融信托业务的归属上谈银行信托（实际上应该是银行的信托部门）还是有意义的，如果把它运用于概念的名称则失去了合理性。

另一种情况是，不少人把金融信托称之为信托。例如，我们目前有的教材，就叫《信托概论》。这种对概念本身的使用方法，主要是混淆了概念的种属关系。信托本身是一个大概念，或称为属概念，它包含有金融信托与贸易信托等几个种概念。用信托概念来替代金融信托的概念有两点不足：一是指代不明，易发生意思上的混淆；二是人为地扩大了金融信托概念的外延。

最后一种情况是，在对金融信托概念的理解上，有些人认为信托是信用委托，体现着信用关系，金融信托是一种重要的信用形式。这种说法的本意在于，论证与说明作为专门

从事货币信用业务的专业机构——银行，办理信托业务的重要性与必然性。十分可惜的是，这里的前提条件，即对金融信托概念的理解，缩小了概念本身的外延。金融信托是一种经济关系（或称为财产关系），经济关系比信用关系的外延要大。也就是说，金融信托本身有时可以表现为各方当事人之间的信用关系，成为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但在更多情况下，金融信托并不表现为信用关系，而是一种财产委托的关系。例如：保管业务，遗产处理业务等。同时，采用上述说法也会在实践中限制住金融信托的业务活动范围，使金融信托业务只能在信用领域内展开活动。

上面我们进行的金融信托概念上的各方比较，其目的在于，在了解概念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概念自身的规定性。

三、金融信托的经济实质

在金融信托关系的设立时，需要有三个方面的关系人（有时也会形成多边关系，但其基本原理表现在三边关系之中）。这就是：委托者、受托者、受益者。

委托者，是财产的所有者或是有权独立支配财产的人。他是最初提出信托要求的人，在整个金融信托关系中处于主动的地位。委托者提出信托要求是整个信托行为的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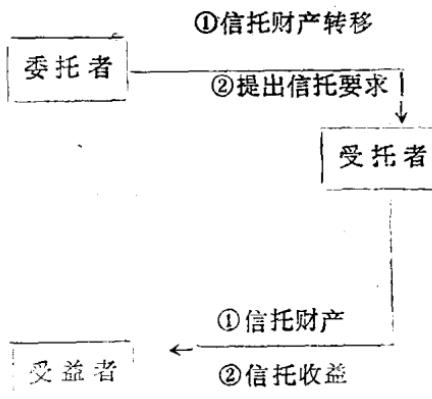
受托者，是接受并承办信托要求的人。他要根据委托者的要求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理。受托者对信托财产管理或处理的经济效果直接决定着这种信托关系的成败，决定着这种信托关系能否维持下去。因此，在金融信托关系中受托者的行为是关键，受托者本人在整个信托行为中处于关键环

节。

受益者，是享受到信托财产本身及收益的人。他可以是委托者本人，也可以是委托者指定的第三者。在金融信托关系中，受益者享受到应有的收益或信托财产是信托行为的终点，获得收益或信托财产是设立金融信托关系的目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金融信托是一种由委托者提出信托要求，并将财产转移给受托者管理或处理，其财产或收益归受益者享用的财产运动的特殊形式。

金融信托的运动形式，可用下图表示：



通过对金融信托运动过程的介绍与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金融信托的经济实质是：

(一) 金融信托是各方关系人之间的一种经济关系，或称之为财产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在某些情况下，表现为信用关系，例如，在委托者把资金交给金融信托机构(受托者)代为发放贷款时。但在很多情况下，这种经济关系并不表现为信用关系，例如，金融信托机构开办的代理类业务。

信用关系是包含在经济关系之中的概念。指出这一点的意义在于：我们有不少人认为，信托是与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租赁信用等同的一种独立的信用关系。这种说法，人为地缩小了金融信托概念的外延。

(二) 这种经济关系，不是一般经济关系，而是一种包含有各方关系人应有的权利与责任的经济关系。由于这种经济关系，是因为信托所成立的，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各方关系人处于不同的地位，因而也就具有不同的权利与责任。明确和规定这种权利与责任，是信托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是对金融信托业加以管理和监督的基础。

(三) 这种经济关系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金融信托体现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金融信托的出现，使资本的使用权和所有权进一步分离，扩大了食利者阶层。金融信托还成为金融资本实行“参与制”控制工业资本，实现资本集中的工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金融信托体现着人们之间平等互利的生产关系，它成为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有力工具。

四、本学科的研究对象

金融信托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金融信托这种财产特殊运动的过程、现状、发展趋势，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为了完成这种研究，我们需要具体分析和讨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 金融信托的基本理论。应该着重分析金融信托的概念、性质、特点、地位等基本理论问题，以求对学科本身有一个比较全面的科学的认识。基本理论研究，是本学科的

基础，也是当前学科建设中的薄弱环节。

(二)金融信托的运动过程。这种运动过程本身有两个不同的层次，一是这种运动过程自身及形态，二是这种运动过程的发展变化过程，即金融信托是如何从其初始形态演变成现代形式的。我们从第一种运动过程的研究中，可以归纳出金融信托运动规律，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从第二种发展过程的研究中，可以了解事物的变化过程，从而加深理解，把握未来。

(三)金融信托的现状。对现状的研究可以归纳为并列的两条主线，即中国与外国。中国金融信托现状研究是首要的、主要的部分，它包括，金融信托事业现状与金融信托业务现状。外国金融信托现状介绍是辅助的，它包括，金融信托理论、组织形式、法制建设、主要业务等，研究这部分内容的目的，在于借鉴。

(四)金融信托的发展趋势。我们将重点讨论，我国金融信托的调节控制、发展方向、经营管理，并对今后的发展提出建议性对策。

(五)金融信托经济关系的研究。这种研究也有两个有机的组成部分，其一是内部经济关系，即各方关系人应有的权责及相互关系；其二是外部经济关系，即金融信托与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等关系的分析。

上述五个方面的具体内容，构成了本学科的全部研究范围。同时，它也是本学科建设中的整体思路和基本框架。